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《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亚光科技”）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阳鸟控股”或“乙方”）的通知，2019年6月3日，太阳鸟控股与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资产”或“甲方”）签署了《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签署《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》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〈表决权委托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9），公司控股股东太阳鸟控股与湖南资产于2019年5月30日在长沙签署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约定太阳鸟控股将其持有的亚光科技22,400,000股股份（占亚光科技股份总数的4%）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湖南资产行使。

2019年6月3日，公司接到太阳鸟控股的通知，太阳鸟控股与湖南资产签署了《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》，原表决权委托是作为甲方通过湖南信托向乙方发放的1.77亿元信托贷款的增信措施之一，不属于甲乙双方进行的一致行动约定，甲乙双方没有形成任何一致行动关系。但因监管政策的变化，双方签署的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约定事项已不符合双方订立协议之初衷目的。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，解除双方之间表决权委托。

二、《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第一条 解除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数

双方合意，解除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数量为22,400,000股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份”），占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光科技”）股份总数的4.00%。

第二条 解除表决权委托权利

双方合意，解除甲方在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项下享有的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权利，具体如下：

- （1）依法请求、召集、召开和出席亚光科技临时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；

(2) 提交包括提名、推荐、选举或罢免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；

(3)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亚光科技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、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；

(4) 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并签署相关文件，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。

(5) 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、知情权、质询权、诉讼权等合法权利。

第三条 生效与解除

3.1 本协议以及本协议的任何修改、补充均自签约双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章程之日起生效。

3.2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任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该协议。

3.3 本协议一式【伍】份，甲乙双方各执【贰】份，上市公司亚光科技留存壹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关于股东表决权权利变更的说明

1、签署《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》后，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，太阳鸟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李跃先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29,558,14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14%，具有 23.14% 的表决权。湖南资产持有公司 37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72%，具有 6.72% 的表决权，

2、本次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，解除双方之间表决权委托，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3 日